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双塘镇孟庄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ZHS-C2024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沂市双塘镇孟庄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双塘镇孟庄村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581.2934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3090.6699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